

#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13-114年度辦理 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實施計畫

## 壹、依據：

- 一、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1條。
- 二、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服務辦法。

貳、目的：結合民間資源由照顧服務員至身心障礙者家中，提供身心障礙者臨時性或短期性之照顧服務，以紓解家庭照顧者長期照顧壓力、獲得適當支持、增加參與社會活動之機會。

## 參、補助辦理對象：

- 一、醫療機構、護理機構、精神照護機構、復健相關醫事機構。
- 二、社會福利機構、社會福利團體。
- 三、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且其組織章程及其宗旨明定有從事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之業務。
- 四、社會工作師事務所。
- 五、其他社會福利、長期照顧及醫事相關團體。

肆、實施期間：113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止。

## 伍、服務對象及資格：

一、服務對象：身心障礙者家庭內**主要照顧身心障礙者**之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共同生活之家屬（以下簡稱家庭照顧者）。

### 二、服務資格：

- (一) 居住地為新北市。
- (二) 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核定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
- (三) 未使用長期照顧服務相同資源者。
- (四) 家庭照顧者未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或其他照顧費用補助。
- (五) 未安置於24小時全日型住宿機構者、日間使用日間服務或庇護工場且夜間使用社區居住或團體家庭者。
- (六) 身心障礙者同一時段未接受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或居家照顧服務。
- (七) 未聘僱看護（傭），惟僱請看護（傭）之家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限制：

1. 看護（傭）無法協助照顧身心障礙者持續達30日以上者。

2. 無法協助照顧領有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並有下列情形之一：
- (1) 身心障礙者僅與外籍看護工同住。
  - (2) 主要照顧者年滿六十五歲以上。
  - (3) 與身心障礙者共同生活之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其中一人亦為身心障礙者。
  - (4)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情形。(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11月19日衛授家字第1080701676號函釋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服務辦法第九條之一第二款第四目之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情形：「外籍看護工需要臨時或短期間請假」。故外籍看護工需要臨時或短期間請假，亦可申請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

## 陸、服務內容及注意事項：

### 一、服務方式：

- (一) 到宅照顧：合約機構派員或服務提供單位之專業服務人員至有服務需求之身心障礙者家中，提供臨時照顧服務。
- (二) 社區照顧：由本計畫補助辦理單位招募之照顧服務員，於社區特定地點提供臨時照顧服務。
- (三) 機構照顧：結合合約機構或服務提供單位，運用既有場地、設施設備及專業人力，提供需要短期照顧之身心障礙者至合約機構或服務提供單位接受照顧服務。

### 二、服務內容以陪伴身心障礙者受托期間之安全為主，得協助下列服務：

- (一) 簡易身體照顧服務：協助如廁、換尿布、穿換衣服、個人清潔、口腔清潔、服藥、翻身、拍背、簡易被動式肢體關節活動、上下床、陪同運動、協助使用日常生活輔助器具。
- (二) 協助膳食（協助進食、簡易烹飪）。
- (三) 臨時性陪同就醫。
- (四) 其他服務（陪同社會參與及社會適應活動，每月使用時數不得超過6小時）。

### 三、服務使用注意事項：

- (一) 本服務不包括到學校陪讀、訓練、到機構照顧或接送（上下學、上下班、到機構等）、護理及侵入性醫療服務。
- (二) 個人清潔：倘服務員無法經使用輔具獨立完成或家屬共同協助安全移

位至浴室，得協調改以其他安全之清潔方式。

(三) 臨時性陪同就醫：

1. 以使用大眾運輸工具為原則。
2. 需至經衛生福利部核可立案之醫療院所就醫。
3. 身心障礙者為未滿12歲之兒童或心智障礙類者，必要時應有家屬一同前往。身心障礙者為成人仍需經社工員評估其能力、狀況是否適合由照顧服務員單獨前往或仍需家屬陪同。

(四) 為服務安全及照顧服務人力資源保障，如協助移位或上下樓梯，請善用輔具資源，服務使用者不得要求以危險之捧抱、揹負方式進行，或要求連續1小時執行肢體關節活動服務。

(五) 服務使用者應依規定配合繳納自付額之服務費用。逾期未繳納且經通知後仍未繳納，服務提供單位得暫停服務至繳費完畢，或循司法程序解決爭議。除服務收費標準以外的其他衍生費用（如食材、耗材、服務使用者個人及服務員陪同就醫之交通車資等），服務使用者需自行負擔。

(六) 為增進服務品質，原訂服務時間若適逢服務員參與相關重要在職訓練，或依勞動基準法應有之休假時，則服務提供得予調整或由其他照顧服務員代理。

**柒、服務流程：**

- 一、符合本計畫規定之申請人，逕洽服務提供單位提出申請，訪評後報本局核定。
- 二、經洽鄰近之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或各醫院出院準備服務窗口申請長期照顧服務，其經新北市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失能評估，未符合長期照顧服務需要等級第2級（含）以上者轉介本局。
- 三、本局應於1個月內完成核定程序，核定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載明核定補助之起始日、補助額度。申請人對核定結果如有異議，得於收到核定通知書30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複查。

**捌、補助時數、給（支）付基準及額度、服務使用者部分負擔比率：**

一、補助時數：

- (一) 臨時照顧（居家式、社區式）每一服務對象每年度合計不得超過 360 小時，但下列情形除外：
  1. 身心障礙者如有使用日間（托育）服務機構，如：日間作業設施、

- 日間托育機構、日間照顧中心等，補助上限為每人每年210小時。
2. 身心障礙者如未使用上述支持性服務，補助上限為每人每年360小時。

(二) 短期照顧（機構式）：

1. 最高補助每人每年14日。
2. 身心障礙者如有使用日間（托育）服務機構，如：日間作業設施、日間托育機構、日間照顧中心等，補助上限為每人每年10日。

## 二、給（支）付基準及額度

(一) 居家式：

1. 給（支）付基準：

給（支）付價格（元）	原民區或離島支付價格（元）
\$385元/小時	\$463元/小時

2. 原住民族地區或離島：服務單位依支付價格申請費用。但服務使用者部分負擔金額仍以「給（支）付價格（元）」欄位之金額計算。

(二) 社區式：

1. 給（支）付基準：每小時以當年度基本工資之時薪計算（113年：183元/小時），服務單位依支付價格乘以該時段使用人數申請費用。

	半日托（4小時）	全日托（8小時）
113年	\$732元	\$1,464元
114年	以當年度基本工資之時薪計算	

- (三) 機構式：每人每日補助上限為新臺幣2,310元。

## 三、服務使用者部分負擔比率

- (一) 服務使用者部分負擔金額以給付價格依比率計算，若有小數點則無條件捨去，並由服務單位提供服務後收取。

(二) 負擔比率：

福利身分別	服務使用者部分負擔比率
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者（1.5倍）	0%
符合請領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者、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2.5倍）者	5%
一般戶	16%

#### 四、補充說明：

1. 農曆春節期間（除夕至初三），每小時（日）給（支）付價格費用調整為2倍，其時數併計每人每年使用服務時數之上限。
2. 臨時照顧服務（居家式、社區式）每日服務時數為12小時（含）以內；短期照顧服務每日服務時數為超過12小時。
3. 當服務使用者停止或終止服務時，其已使用之服務得按使用比率1次性申請支付。

#### 玖、補助項目及基準：

##### 一、臨時照顧服務費：

- （一）居家式：每小時新臺幣385元，需扣除服務使用者自付額。
- （二）社區式：服務模式分為半日托（4小時）與全日托（8小時），以當年度基本工資之時薪乘以實際服務人數及使用時數（半日或全日）計算。
- （三）機構式：每人每日補助上限為新臺幣2,310元。

##### 二、短期照顧（機構式）服務費：每人每日計補助新臺幣2,310元。

##### 三、評估訪視費：每1個案評估訪視費用以新臺幣500元計，核銷時需檢附評估人員印領清冊、個案評估訪視清冊等相關證明文件。

##### 四、業務費：每年度補助最高新臺幣8萬元，含職前訓練、教育訓練、教材費（執行照顧服務業務所需）、宣導、個案研討及外聘督導出席費等，惟個案研討及外聘督導出席費，每月以一次為限，另不得支應專業服務費、國外旅費、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費用。

##### 五、困難個案加給：

服務對象符合以下情形之一者，得於提供服務時加計費用，同服務單位提供同個案服務，每日以新臺幣 200 元計，1 日限補助 1 次：

- （一）曾有抗拒照顧或有攻擊行為。
- （二）罹患疾病且具有傳染性（疥瘡、肺結核、梅毒）。
- （三）障礙類別為第一類之慢性精神病患者、自閉症者、智能障礙者或植物人。
- （四）障礙程度中度以上，且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罕見疾病者。
- （五）身心障礙證明中 ICD 診斷碼註記（腦性麻痺患者：G80；脊髓損傷者：S14、S24、S34）、領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或經醫療機構開立診斷證明書之腦性麻痺患者及脊髓損傷者。
- （六）有管路（或傷口、燒燙傷）之身心障礙者。

##### 六、例假日服務加給：於週六、週日或國定假日提供服務，得於提供服務時加計費用，同服務單位提供同個案服務，每日以新臺幣770元計，1日限補助1次。

#### 壹拾、服務提供單位應配合辦理事項：

- 一、新年度工作計畫應於前一年度11月30日前函報本局審查，經本局核定後，應依所訂計畫內容由合格專業人員提供服務，並於計畫期限內完成應辦理事項，如有服務內容、活動計畫、教育訓練等異動情形應報本局核定。
- 二、如遇有新收案之服務使用者，應於完成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始提供服務。本局核發之個案服務核定函，單位自行留存備查，必要審查時需依規定檢附。
- 三、提供服務前與服務使用者簽訂服務契約，明定雙方權利義務，並應提供申訴管道。提供服務後應開給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之收據，並不得違反收費基準、超額或擅立項目收費。
- 四、受理派案後，應針對服務對象進行服務評估，並訂定服務計畫，並於服務提供後定期檢討修正。服務單位應於服務次月5日前，配合於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系統之福利服務內登打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紀錄，並繳交月報表。
- 五、進用提供服務之專業人員，應檢附相關資格證明等文件函報本局核定，如進用人員資格不符規定，本局得不予核支該人員之相關費用。前開人員異動後，應於10日內函報本局備查。
- 六、相關服務人員應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規定。服務單位應於每年進行21小時教育訓練，且至少含2小時身心障礙性教育或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訓練、2小時性騷擾及性侵害預防與處理相關課程、1場次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及3小時勞動法令相關課程，針對照顧服務員辦理之在職訓練課程，參與本計畫之服務人員應積極參與。
- 七、訂定工作內容，並應建立良好之督導系統及管理制度，督導所屬工作人員依相關倫理執行業務，並定期對工作人員提供督導、訓練及定期召開工作會報。
- 八、宣導手冊、單張、海報或成果彙編等文宣物品或活動場地布置（如舞台背板、旗幟、布條等），應印有「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及「新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補助）」字樣或使用「公益彩券盈餘使用識別標章」，且應先送本局核定後始得製作。
- 九、每年須辦理至少1場次宣導活動（含：自辦、參與其他活動共同辦理等）。如有對外發佈新聞、媒體受訪或拍攝宣導影片（廣告）之必要時，應先告知本局並至少提前2週函報並經本局同意後辦理。
- 十、應檢附收支清單結報，並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資料內容之真實性負責，自行保存各項支用單據至少十年，供主政機關事後審核作成相關紀錄。但相關支用單據若有涉及民事債權債務爭議或因行政或刑事調查案件有續予保存之

必要，即使已屆保存期限，亦不可銷毀，須俟調查機關歸還支用單據且無後續配合事項，方得自行辦理銷毀。

- 十一、應妥善保管各項支用單據，如未依規定妥善保存各項支用單據，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除能證明事實之發生有因不可歸責於服務提供單位之事由外，本局應要求服務提供單位繳回部分補助經費，本局得依情節輕重對服務提供單位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如經發現有違反新北市政府所定補助作業規範規定、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有虛報、浮報、謊報，或申請及核銷資料及名冊等有虛偽造假各項支用單據者，亦同。
- 十二、代表人、主管或執行本案經辦人員有異動者，應將各項支用單據併列入其業務移交清冊，具體載明存放處所，並於辦理完成七天內應主動以書面通知本局知悉。
- 十三、按季請款時須併附執行成果報告（包含服務報表、服務名冊、月報表等），並於次年 1 月 5 日前，提供前一年度之工作成果報告，內容包含服務執行成果（含服務量、服務需求、個案基本資料、結案原因等分析、服務執行成果、性別統計數據及其分析）、滿意度調查（含受服務者滿意度統計、不滿意項目之改善策略）、申訴案件報告、服務人力品質（人員及督導簡歷、督導紀錄、工作人員在職訓練之時數證明等）、執行困境與建議等，送本局備查。
- 十四、接受本局不定期派員訪查、督導、考核或評鑑，以了解服務執行情形，如有執行情形不善，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本局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 壹拾壹、申請辦法：

- 一、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向本局提出申請。
- 二、申請應備文件：
  - （一）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申請書。
  - （二）契約書一式 4 份(正、副本各 2 份)。
  - （三）服務契約書(與服務使用者簽訂之契約書)。
  - （四）照顧服務員名冊及其相關資格證明文件。
  - （五）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系統一使用權限申請表(含單位申請表及社政帳號申請表)。
  - （六）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七）申請單位之立案證書或法人登記證書、負責人當選證書、組織章程影本。
  - （八）建物登記謄本、土地謄本、使用執照及室內平面圖標示出照顧空間

安排；另應檢附租賃契約及使用同意書。(僅社區式及機構式服務單位須提供)

(九)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正本一份。

(十) 以上相關文件請依序排列；影本資料請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承辦人職章。

#### **壹拾貳、補助原因消滅之處理：**

服務使用者申請服務補助之原因消失時，應主動通報本局，本局應停止補助；如服務使用者或服務單位所送資料填報不實、隱匿事實或違反相關法令者，其所溢領之補助，由本局以書面命本人、其法定繼承人或服務單位於三十日內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行政程序移送強制執行。

#### **壹拾參、本計畫內容得配合中央主管機關最新公告辦理之。**

#### **壹拾肆、經費來源：**

本計畫案所需經費將循預算程序列入年度預算內，當年度給付經費額度以經立法機關審議通過金額為準，不足經費由受補助單位自籌，並俟預算法定程序完成後動支。

#### **壹拾伍、其他：其他未盡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本實施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113-114 年度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 契約書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甲方）補助\_\_\_\_\_（以下簡稱乙方）辦理 113-114 年度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實施計畫業務，經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本契約附件與本契約同等效力。契約附件：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113-114 年度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實施計畫。

第二條：本契約服務項目：居家式 社區式 機構式

第三條：服務對象、補助基準及相關規定依據附件實施計畫辦理。

第四條：契約效期自簽約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原補助單位自核定生效日起算。

第五條：甲方之義務如下：

- 一、綜理乙方辦理本計畫業務之督導、查核。
- 二、依計畫執行情形將補助款項撥付乙方。

第六條：乙方之義務如下：

- 一、接受派案、提供服務，個案紀錄及財務紀錄應保存 10 年，並遵行資料保密原則。
- 二、服務費用申報以檢據領款收據、經乙方用印之服務費用總表及其他經甲方規定之文件、資料。
- 三、配合甲方辦理服務協調、教育訓練、統計調查及其他臨時協助事項。

第七條：乙方應於履約期間辦理雇主意外責任險；其屬自然人者，得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並依法為其員工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其依法免投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員工勞動條件應符合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

第八條：甲方得定期或不定期督導查核乙方業務辦理情形，乙方對於甲方之監督查核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指派專人負責與甲方為業務上之聯繫。

第九條：補助服務案之個案資料所有權歸屬於甲方，乙方履約過程或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者，由甲方取得全部權利。如有需對外發表文章涉及本契約業務內容者，應先經甲方同意後始得辦理。

第十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乙方或甲方得於情事發生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提出變更契約之請求：

- 一、法令有變更。
- 二、服務需求內容變更。
- 三、年度預算異動影響契約之執行。
- 四、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影響契約之執行。

甲、乙任一方，接到他方要求變更契約後應於三十日內以書面答覆是否同意，屆期未答覆者，他方得終止契約。

第十一條：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或改正次數逾 2 次仍未能改正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乙方應於契約終止或解除日起三十日內負責個案之轉介事宜，並移轉甲方全部個案之相關紀錄，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要求補償。

- 一、擅自將業務全部或部分移轉與第三人或不辦理本契約約定之服務項目。
- 二、對業務、財務為不實陳報。
- 三、未按契約約定而超收或另立名目收取費用。
- 四、違反專業倫理守則。
- 五、無故影響服務對象權益。
- 六、違反法令及本契約規定，情節重大。

第十二條：乙方於契約期間因天災事變及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履行本契約者，經甲方協助仍無法改善時，得終止契約。

第十三條：經依前項終止契約時，甲乙雙方應在確保個案權益之前提下，依個案個別狀況共同負責其照顧服務事宜。

第十四條：甲乙雙方因屢約如發生爭議，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原則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雙方同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五條：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律規定。

第十六條：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經甲乙雙方同意，得以附約或換文補充之，其效力與本契約同。

第十七條：本契約經甲、乙雙方同意後繕製一式 2 份，雙方用印完成後各執 1 份為憑。

第十八條：乙方服務人員應積極參與長期照護相關之各項教育訓練課程。

第十九條：乙方需確實於服務次月 5 日前，將服務資料鍵入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系統（需配合中央異動之系統使用），以利服務使用之統計。

甲方：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代表人：李美珍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乙方：

代表人：

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